

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居留簽證相關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10/19

應繳文件

簽證申請表
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。

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
護照正本及影本
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
聘僱證明

(1)我國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。

(2)許可工作期間自簽證申請日期起算需超過6個月。

(3)倘申請簽證時，已逾許可函核發日期6個月以上，本處得要求申請人出具台灣雇主用證明文件。

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1)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([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..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\(cdc.gov.tw\)](#))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
(2)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外籍人士\(含陸配\)居留健檢..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\(cdc.gov.tw\)](#))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。

知悉工作規定切結書

請至我國勞動部[下載表格](#)填寫相關資料，並請確認簽名。

無犯罪紀錄證明

(1)菲律賓人士：菲國國家調查局(NBI)在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。

(2)非菲律賓之其他外國人士：應提供原屬國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，且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。倘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，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

出生證明
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
結婚證明
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明書。

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：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。

注意事項

-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A4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-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作成者，應經驗證。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及本處驗證，其他國家文件，則依規須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-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
4.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30 日內，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
5. 以中階技術人力(不含雙語翻譯及廚師)身分在台居留且平均月薪達新台幣 53,000 元以上者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依親居留簽證。